

外交學系【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科目名稱	必 群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
			上	下	上	下	
國際關係理論	必	3	3				英語授課
研究方法	必	3					
政治經濟學	必	3					
合計		9					
本所最低畢業學分：32 學分							
修課特殊規定： 一、選修非本院課程（校際選課須經系所同意）以 9 學分為限，承認為畢業學分。 二、除必修課程九學分外，須至少修習一門本系三學分之博士班課程。 三、院內必修課的學分視同各自系所學分，不納入外系所修課學分限制。 四、博士班學生論文計畫書口試前須通過英語能力檢核，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英語能力畢業標準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 （一）TOEFL：iBT 84 分以上 （二）IELTS(學術組)：6.5 級以上 （三）TOEIC：850 分以上 （四）過去三年內取得英語系國家之碩士學位或就讀碩士班期間於國外修習英語授課專業課程一年（含）以上者。							

辦公室電話：02-29393091 轉 50918